

中國法律及法規

本附錄載有與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法規於本文件「附錄三－稅項及外匯」獨立討論。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要為有意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和監管規定概覽。本概要無意包括所有可能對有意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資料。有關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的論述，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構成。法院判例不構成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和指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其常務委員會獲授權行使國家的立法權力。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國家機關、民事、刑事及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制定和修改除須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相關補充和修改不得與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各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人大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不得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設區的市的人大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大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各直屬機構，可根據法律和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和命令，在各自部門的授權範圍內制定部門規章。部門規章的條文須屬於執行法律和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及命令有關的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法規和單行條例均不得同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相抵觸。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位階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行政法規高於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高於該省、自治區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和自治州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廢止其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廢止其常委會批准的同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相抵觸的自治法、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同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同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經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大常務委員會批准的同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法律相抵觸的自治法規或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修改或者廢止不適當的部委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人大有權修改或者廢止其常務委員會制定或者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地方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廢止同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定。省、自治區人民政府有權修改或者廢止下一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法律的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於1981年6月10日通過），屬於法律進一步明確或補充的問題，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解釋或作出規定，屬於法律、法令在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解釋，屬於法律、法令在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解釋；上述以外的法律問題，由

國務院及主管部門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應報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解釋或決定。國務院及其部委亦有權對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規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中國司法制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最近一次修訂於2018年10月26日，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人民法院分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其他專門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三級，即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進一步分為民事、刑事及經濟審判庭。中級人民法院的組織架構與基層人民法院類似，並設有知識產權法院、軍事法院和海事法院等專門審判庭。此兩級人民法院受上級人民法院的監督。最高人民檢察院有權監督各級人民法院已生效的判決及裁定，上級人民檢察院有權監督下級人民法院已生效的判決及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為中國最高司法機關，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人民法院第二審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審的判決或裁定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在法定期限內當事人未上訴且人民檢察院未抗訴的，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即發生法律效力。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的第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第一審判決或裁定亦為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若最高人民法院或上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已生效的終審判決或裁定確有錯誤，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院已生效的終審判決或裁定確有錯誤，可依照司法監督程序進行再審。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於1991年4月9日採納，最近一次修訂於2023年9月1日)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程序。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所有當事人均須遵守《中華人民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轄。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也可由合約當事人明確協議選擇，但管轄法院須位於與爭議有直接聯繫的地點，如原告或被告住所地、合約履行地、合約簽訂地或訴訟標的所在地。但該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籍人士、無國籍人士、外國企業及外國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與中國公民、法人享有同等的訴訟權利和義務。若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企業的訴訟權利加以限制，中國法院將對該國公民、企業的訴訟權利實行對等限制。外籍人士、無國籍人士、外國企業及外國組織在中國法院起訴或應訴需要委託律師的，必須委託中國律師。根據中國締結或參加的國際條約，或按照對等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中國法院對外國法院的請求，若涉及損害中國主權、安全或社會公共利益的，不予協助。

民事訴訟的當事人必須履行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若民事訴訟當事人拒絕履行人民法院的判決、裁定或中國仲裁庭的裁決，另一方當事人可在兩年內申請人民法院執行，但可申請延期執行或撤銷執行申請。若一方當事人未在規定期限內履行法院已批准執行的判決，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當事人的申請強制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尋求對住所地或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另一方當事人強制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時，可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該判決或裁定。此外，人民法院可根據中國締結或參加的國際條約，或按照對等原則，請求外國法院承認和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同樣，若中國與相關外國締結了司法協助條約或存在對等關係，外國判決或裁定可由中國法院依照中國執行程序承認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主權、國家安全或社會公共利益。

中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適用以下中國法律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202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
-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適用於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境外發行證券或上市；及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中國證監會最近一次於2025年3月28日修訂。公司章程系參照章程指引制定，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一節。

下文載列現行有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中適用於公司的主要規定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中國公司法設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股份，根據公司的公司章程擇一採用面額股或者無面額股。採用面額股的，每一股的金額相等。公司以其全部資產總額為限承擔責任，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承擔責任。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投資，對所投資企業的責任只限於其所投資的數額。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註冊成立

公司可以採取發起或者募集方式設立。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公司採取發起設立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在發起人認購的股份繳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公司註冊資本實繳、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發起人須以書面全額認購公司章程規定彼等認購的股份，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繳納出資。倘以非貨幣資產出資，則須辦妥非貨幣資產所有權的轉移手續。倘發起人未能按照前述規定繳付出資額，須按照發起人協議的約定承擔違約責任。發起人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出資後，須進行董事會和監事會（法律法規另有規定除外）選舉，董事會須向公司註冊機構報送公司章程，以及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文件，申請設立登記。

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的，發起人須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發起人須於股款繳足之日起30日內主持召開公司創立大會。創立大會由發起人、認購人組成。倘發行的股份於股份發售招股書規定的截止日期前認購不足，或發起人未能於發行股份的認購股款繳足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則認購人可要求發起人退還所繳認購股款並按照銀行同期存款利率加算利息。董事會應當授權代表，於公司成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經相關市場監管機關注冊登記及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擁有法人資格。

股本

發起人可以貨幣或實物、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等可以貨幣估價並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資產（法律或行政法規禁止作為出資的資產除外）作價出資。倘以非貨幣資產出資，則必須根據相關估值的法律或行政法規的規定對出資的資產進行估值，且不得有任何高估或低估。

中國公司法對公司個人股東持有的股份百分比沒有限制。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簽發的證明股東所持股份的憑證。公司發行的股票，應當為記名股票。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無論是實體還是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股份發行價可等於或高於股票面值，但不得低於股票面值。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可以以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進行分紅派息。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發行記名股票的，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

- (i) 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ii) 各股東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
- (iii) 發行紙面形式的股份的，股份的編號；及
- (iv) 各股東獲得股份的日期。

增加股本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可以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股本：(i) 公開發行股份；(ii) 非公開發行股份；(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iv) 公積金轉增股份；及(v)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並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發行下列與普通股權利不同的類別股：(i)優先或者劣後分配利潤或者剩餘財產的股份；(ii)每一股的表決權數多於或者少於普通股的股份；(iii)轉讓須經公司同意等轉讓受限的股份；(iv)國務院規定的其他類別股。公開發行股份的公司不得發行第(ii)項、第(iii)項規定的類別股，公開發行前已發行的除外。如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須依照公司章程就新股類別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額通過決議。

境內公司境外公開發行股份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減少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可按照以下程序減少其註冊資本：

- (i)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減少註冊資本必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 (iii) 公司應在批准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後十日內將減少註冊資本一事通知債權人，並在通過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後三十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刊發減少註冊資本的公告；
- (iv) 公司債權人可於法定期限內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及
- (v) 公司須向有關公司註冊機關申請註冊資本變更及減少的登記。

股份回購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收購自身股份，除非出現以下情形之一：

- (i) 減少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其股份的另一家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持股獎勵計劃；
- (iv) 在股東會上投票反對合併或分立決議時，應股東要求收購自身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及
- (vi)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要時。

若公司因上述第(i)項或第(ii)項情形回購股份，須經股東會決議；若公司因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情形回購股份，可依公司章程規定或經股東會授權，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決議通過。

根據第(i)項情形收購的股份，須於收購股份之日起十日內註銷；根據第(ii)項或第(iv)項情形收購的股份，應於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根據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情形收購的股份，合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於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照有關法律進行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股東轉讓其股份，應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辦理，或以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辦理。記名股票可以由股東在股票背面背書轉讓，亦可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公司應將受讓人的姓名及地址記入股份登記冊。在召開股東會前二十日或決定股利分派權利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辦理上述股東名冊之變更登記，但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開發行股份前發行的公司股份，自公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向公司申報其所持有之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其任期內，每年轉讓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自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或自離任公司職務起半年內，不得轉讓所持有之股份。公司章程可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權利包括：

- (i) 收取資產收益、參與重大決策及選擇管理人員的權利；
- (ii) 向人民法院請求撤銷未依照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召開的股東會、董事會，或者其表決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決議案，或者其內容違反公司章程規定的決議案，惟該呈請應在決議案通過後六十日內提出；
- (iii)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轉讓股份；
- (iv) 出席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
- (v)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案、監事會決議案及財務會計報告，並對公司經營提出建議或質詢；
- (vi) 按持股比例收取股利；
- (vii) 公司清算時，按持股比例參與剩餘財產分配；及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的義務、支付認購股份的認購資本、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對公司的債務及負債負責，以及履行公司組織章程中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行使其職權。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薪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監事會或監事的報告；
- (iv)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i) 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
- (ix)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東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v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召開股東大會，應當將列明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沒有關於構成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的具體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東（不含類別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及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股東會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於投票時可將表決權集中用於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監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東會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惟有關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股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倘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公司轉讓或收購重大資產、提供對外擔保等事項須以股東大會決議案形式批准的，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股東大會對相關事項進行表決。

股東可委託其代理人代為出席股東會會議，代理人應當由該股東明確委託事項、職權和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於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股東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主席及出席會議的董事須簽署表示認可該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立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但規模較小或股東人數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設一名董事，而無需設立董事會。員工人數達三百人或以上的公司，其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職工代表，但已設立監事會且監事會中已包含職工代表監事的公司除外。董事的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重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重選連任，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新任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可行使下列權力：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架構的設置；
- (viii)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並決定其報酬；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並決定其報酬；
- (ix)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x)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任何在公司章程中對董事會權力的限制，不得用以對抗任何真誠第三方。

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前十日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百分之十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或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主席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會議。董事會可以另行規定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期限。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授權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會應當對會議上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若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士；
- (ii) 因貪污、受賄、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且刑滿釋放未逾五年者，或者因犯罪被宣告緩刑，緩刑期滿未逾二年的人士；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前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士；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人代表，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者被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士；或
- (v) 因未履行償還大量到期未清償債務，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的人士。

若公司選任或委任具備上述任何情形之董事，有關選任或委任應屬無效。於任期內出現上述任何情形之董事，公司應解除其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應設主席一人，並可設副主席。主席及副主席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主席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主席協助主席執行其職責。主席無法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主席履行職務；副主席無法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監事會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公司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

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辭任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檢查公司財務；
- (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iii)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 (v)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 (vi) 依照中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vi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等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行使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

審核委員會成員為三名以上，過半數成員不得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且不得與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公司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上市公司在董事會中設置審核委員會的，董事會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前應當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通過：

- (i) 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核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ii) 聘任、解聘財務負責人；
- (iii)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
- (iv)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核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核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可以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

公司章程有關經理職權的其他規定同樣遵守。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但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並無表決權，兼任董事的除外。

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相關法律、政法規和公司章程，並對公司負有忠實和勤勉義務。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前述規定。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及挪用公司財產。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i)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iv)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及
- (v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除非有關行為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或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上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章程指引規定，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例如：董事應當審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確保公司經營活動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且經營活動不得超過公司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董事應當公平對待所有股東；股東應當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應簽署書面確認文件對公司定期報告進行確認，並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應向審核委員會提供真實的資料和材料，不得妨礙審核委員會履行職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應履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財務及會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主管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報告。

公司分配各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上述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違反上述規定向股東分配的利潤必須退還公司。公司無權就其持有的股份獲分配任何利潤。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相關政府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核數師的委任與退任

章程指引規定，公司應聘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服務，包括審核財務報表、核查淨資產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聘用期限為一年且可延長。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核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決定。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須向新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及謊報數據。此外，章程指引規定，會計師事務所的審核費也應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釐定。

利潤分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東大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根據章程指引，公司應於下列任何情況下，修訂其公司章程：

- (i)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行政法規修訂後，公司章程的條文與經修訂法律及／或行政法規衝突；
- (ii) 倘公司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中記錄內容不一致；及
- (iii)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章程指引進一步規定，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章程修訂須經主管部門批准的，應報請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此外，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應按照適用規定進行公告。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大會議決解散公司；
- (iii)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體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前條第(i)段、第(ii)段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倘若公司因上述第(i)、(ii)、(iv)或(v)段情形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須由董事或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其他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可行使以下權力：

- (i) 處置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未了結業務；
- (iv) 清繳任何尚未償還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算公司的債權及債務；
- (vi) 分配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財產；及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人的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任何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外市場首次公開發行或在上市，應當自相關申請在境外提交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同一發行人在其已發行並上市證券的同一境外市場再次發行證券的，應當在該次發行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若備案文件齊全並符合法定要求，中國證監會將自收到備案文件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完成備案程序，並在中國證監會網站公佈備案結果。若備案文件不齊全或不符合規定要求，中國證監會應當自收到備案文件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通知補正。發行人應當在三十個工作日內完成補正。

遺失股票

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股東可以依照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合併及分立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的方式進行。採取吸收合併的，被合併公司應當解散；採取新設合併的，參與合併的各方公司均應當解散。

合併各方應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公司應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

進行公告。債權人有權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或者未收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公司合併的，其合併前的債權與債務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立的公司承繼。

若公司與其持股比例達到或超過90%的公司進行合併，則被合併公司無需經其股東會決議批准，但應通知其他股東，該等股東有權要求公司以合理價格回購其股權或股份。若公司合併所支付的對價不超過公司淨資產的10%，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亦可無需經股東會決議批准。前述兩種情況下，如合並無需經股東會決議批准，則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公司分立的，應對公司資產進行劃分，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公司應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進行公告。公司分立前所產生的債務，除非公司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另有書面協議，否則由分立後的各公司共同承擔。

中國證券法律、法規及監管體制

中國已頒佈一系列與股份發行與交易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法規。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草擬證券法規、制定證券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引、協調及監督中國的所有證券相關機構及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督證券公司、管理中國公司證券在中國或海外的公開發售、規範證券買賣、收集證券相關統計資料及進行相關研究和分析。於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上述兩個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是中國首部全國性證券法律，規範範圍包括證券的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收購、信息披露、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證券監管機構的義務與責任等事項。《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對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作出全面規範。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或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的，應遵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股票及其交易活動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章制度規範。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8月31日制定，自1995年9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7年9月1日進行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規定，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可以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達成仲裁協議，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仲裁裁決是終局性的，對仲裁當事人具有約束力。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裁決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

被申請人提出證據證明仲裁裁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經人民法院組成合議庭審查核實，裁定不予執行：

- (i) 當事人在合同中沒有訂有仲裁條款或者事後沒有達成書面仲裁協議的；
- (ii) 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機構無權仲裁的；
- (iii) 仲裁庭的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違反法定程序的；
- (iv) 裁決所根據的證據是偽造的；
- (v) 對方當事人向仲裁機構隱瞞了足以影響公正裁決的證據的；
- (vi) 仲裁員在仲裁該案時有貪污受賄，徇私舞弊，枉法裁決行為的。

人民法院認定執行該裁決違背社會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涉外仲裁機構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決，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應當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同樣，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可以由外國法院依照該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

1986年12月2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做出關於我國加入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的決定。紐約公約規定，所有在紐約公約締約國作出的仲裁裁決，應當被其他締約國承認和執行，但其他締約國有權在某些情況下拒絕執行，包括仲裁裁決的執行違反該國的公共政策。在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全國人大常委會聲明：(i)中華人民共和國只在互惠的基礎上對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適用該公約；及(ii)中華人民共和國只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認定為屬於契約性和非契約性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適用該公約。

《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於1999年6月18日經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會議通過，自2000年2月1日起施行，後經《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2021)》修訂。根據該安排，內地仲裁機構根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在內地執行。

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公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根據該安排，在內地或者香港特區作出的仲裁裁決，一方當事人不履行仲裁裁決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被申請人住所地或者財產所在地的有關法院申請執行。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2019年1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通過《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並於2024年1月29日起施行，旨在建立

更加明確和確定的機制促進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承認和執行。該安排不再要求雙邊承認和執行時選擇法院協議。《安排》進一步規範了判決的範圍及要點、申請認可或執行的程序和方法、對原判決法院管轄權的審查、不予認可和執行判決的情形、以及在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救濟途徑等。該安排實施後，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於2006年6月12日通過、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廢止。